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决议：不同意依据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认定该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同时，京基集团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由监管部门在核查，在监管部门就此尚未作出结论之前，京基集团提出此议案的目的是企图单方面改变现状。董事长罗爱华和董事、总裁季圣智作为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者如若被无故罢免，公司将无法持续正常稳定经营，不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从而给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京基集团的议案中以“拒不执行生效裁定”作为罢免董事的理由，董事会一致认为监管部门对涉及京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涉嫌违法的事项正在核查过程中、司法机关对涉及本公司与京基集团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的相关纠纷案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遵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保全裁定，从没有“拒不执行生效裁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董事会不同意依据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